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部署要求，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对徐州市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批复》，自2017年9月1日起我院集中管辖徐州市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的办理工作。目前，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进跨区划铁路检察院改革进入关键阶段，案件数量的增加以及集中管辖案件的特殊性，在提升办案效率上，对检务保障提出了新的迫切需求。			
实施可行性		202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28号）明确要求：“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加强检察机关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和证据、案卷电子化共享。”2021年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铁路检察改革、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派出检察改革、林业检察改革的支持力度，为完善检察组织体系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实施内容		检察委员会会议系统、案件视频研讨室、电教室。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办案设备购置费		0	400
中长期目标		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年度目标		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系统平台数量	≤0个	≤3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 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 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万元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项目运行成本、运维费用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对减少硬件能耗支出，实现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实施单位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16-83 923788
立项必要性		根据江苏省院《关于对徐州市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批复》（苏检发诉一字〔2017〕2号）《关于调整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苏检发办字〔2016〕14号）《关于铁路运输检察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检发民字〔2018〕11号）规定，我院案件管辖包括：（1）集中管辖徐州市各县区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以及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2）依职权管辖的涉铁路运输的刑事案件。（3）涉铁路公益诉讼案件（4）对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铁路运输领域之外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案件。（5）省院交办或指定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其他案件。			
实施可行性		该专项是根据苏财预〔2016〕53号文件中，关于“推进财政资金优化整合”和“继续压缩专项资金数量”的要求，将原“公诉与审判监督办案费”“侦查监督办案费”“执行监督办案费”“控告申诉办案费”“其他检察监督办案费”等项目合并，主要用于我院刑事案件批捕、起诉、补充侦查、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及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及普法宣传和检察技术协助等办案经费支出。具体支出为办案人员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法律政策研究费、其他业务费（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项目实施内容		1、预计2024年职能管辖范围内案件数量在200件以上且2017年9月1日开始，徐州市环境资源类案件由我院办理，提审、换押、开庭等涉及到徐州六县区会大幅增加，自2018年起，我院干警取消了铁路乘车证，环境污染案件勘察现场涉及诸多外省市，出差量较大，故需安排检察办案业务费 2、2017年5月我院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6名，2024年7月统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3名，其工资福利等目前均列支在检察办案费中。3、在履行检察职责的过程中，还会发生一些司法鉴定费、查询费、羁押费、嫌疑人体检费、法律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等各种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检察办案业务费		60	120		
中长期目标		1、预计2024年职能管辖范围内案件数量在200件以上且2017年9月1日开始，徐州市环境资源类案件由我院办理，提审、换押、开庭等涉及到徐州六县区会大幅增加，自2018年起，我院干警取消了铁路乘车证，环境污染案件勘察现场涉及诸多外省市，出差量较大，故需安排检察办案业务费 2、2017年5月我院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6名，其工资福利等目前均列支在检察办案费中。3、在履行检察职责的过程中，还会发生一些司法鉴定费、查询费、羁押费、嫌疑人体检费、法律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等各种费用。			

年度目标		1、预计2024年职能管辖范围内案件数量在200件以上且2017年9月1日开始，徐州市环境资源类案件由我院办理，提审、换押、开庭等涉及到徐州六县区会大幅增加，自2018年起，我院干警取消了铁路乘车证，环境污染案件勘察现场涉及诸多外省市，出差量较大，故需安排检察办案业务费 2、2017年5月我院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6名，其工资福利等目前均列支在检察办案费中。3、在履行检察职责的过程中，还会发生一些司法鉴定费、查询费、羁押费、嫌疑人体检费、法律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等各种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检察部审查逮捕案件数	≥5件	≥10件
		环境资源部审查起诉环资案件	≥50件	≥100件
		检察综合业务部检察机关“大统一”电子卷宗制作	≥350册	≥700册
	质量指标	刑事检察部审查逮捕涉铁案件办结率	≥90%	≥90%
		诉讼监督部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80%
		检察综合业务部控申案件受理率、答复率	=100%	=100%
		环境资源部审查逮捕环资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部控申、司法救助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100%
		办案节点前案件完全时效	≥100%	≥100%
	成本指标	检察办案费	≥40万元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涉案财物管理	≥100%	≥100%
	社会效益	案件信息发布	≥20篇	≥40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检察机关“数据”交换平台案件公开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实施单位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16-83 695569
立项必要性		因“两房”建设搬迁，为保证机关安全运转、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设备维修及时响应，需要委托物业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保障，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反对浪费，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实施可行性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8〕54号），为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发扬勤俭节约的作风，我院物业服务实行委外专业管理。按照《省级行政和参公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分类分档定额标准》，以不高于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经测算，物业管理费预算需要80万元/年。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拟用于支付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的综合治理、卫生、安保及日常维修（护）等费用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物业管理费		30	80		
中长期目标		通过设立该专项，实现新旧办公办案场所物业服务的顺利过渡，提供公共区域安全保卫、保洁、绿化、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保障，确保日常保洁、安保、维修、客服等人员配备到位、合规上岗，保证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实现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响应，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反对浪费，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年度目标		通过设立该专项，实现新旧办公办案场所物业服务的顺利过渡，提供公共区域安全保卫、保洁、绿化、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保障，确保日常保洁、安保、维修、客服等人员配备到位、合规上岗，保证公共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实现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响应，加强绿色、节约及安全消防教育，反对浪费，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物业管理满意度，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 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 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到位率	≥90%	≥90%
	质量指标	楼房管理完好率	≥90%	≥90%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一是网络设备需要不断更新。我院现有主要网络、系统10余个，包括检察业务网、检察工作网、政务网、铁路网、互联网、审讯系统、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接访系统、网站系统、各类会议系统等，部分设备较为老旧，需要不断更新、维护。二是运维工作得不到有效保障。我院仅有一名技术人员进行网络维护，随着搬迁后网络设备增多以及系统的增加，保障力量已严重不足，大量的运维工作和系统维护需要运维公司进行技术支持和专业维护。			
实施可行性		信息网络对于检察办公办案的辅助作用日趋重要，保障各业务网络和系统的稳定运行尤为重要。我院搬迁至新建“两房”后，网络设备以及运维的体量和难度都有所增加。			
项目实施内容		新增“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		6	20		
中长期目标		保障新建“两房”信息化构建和运维。			
年度目标		保障新建“两房”信息化构建和运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过程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数量	≥0项	≥1项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机房运维周期	≤6次	≤12次
	成本指标	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信息系统安全性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推动“互联网+”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16839 23788
立项必要性		目前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实施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苏财规〔2017〕17号）规定，落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精神。			
项目实施内容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办公设备购置			6	19	
中长期目标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苏财规〔2017〕17号）规定，落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精神，干警满意率及设备更新率达标。			
年度目标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苏财规〔2017〕17号）规定，落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精神，干警满意率及设备更新率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4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数量	≥5台	≥10台
	质量指标	配置质量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合规	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更新频率	=100%合规	=100%合规
		人均办公设备达标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满意度	≥90%	≥90%